

融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外立面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12N0078143302025201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平宽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7)   图纸  ；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 包 人（盖章）：融安县人民法院

承 包 人（盖章）：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荣盛路1号

地 址：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桂北

电 话：0772-8123709

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电 话：0772-811018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2240078143307

纳税人识别号：9145 0100 MA5L 9CH5 6J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2 3857 0000 0986

